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公文電子轉發  
全聯賢字第1130226-1號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(02)23433300 分機：7272  
傳真：(02)23942702  
電子信箱：yychen1@aoc.gov.tw

220  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300517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刪除「  
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」、「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」1  
份(公告影本及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本部業以113年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300517740號公告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中區服務處)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南區服務處)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資訊室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策規劃組、本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(本國公司登記二科)、本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(名稱預查科)、本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(陸商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# 部長 王美花

113年3月23日

022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3日

會公人置升特許及新置因九年申：各文發  
會各派團全

113年3月23日  
113年3月23日  
113年3月23日

余陳... 升部力自取業管... 會公人置升特許及新置因九年申：各文發

113年3月23日

照查該... (指稱及本通告公) 份

本署本署業以113年3月23日... 113年3月2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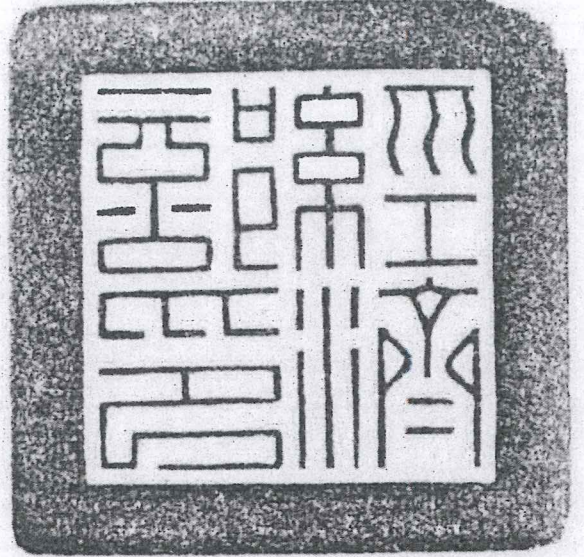
查得... 升部力自取業管... 會公人置升特許及新置因九年申：各文發  
會各派團全  
113年3月23日  
113年3月23日  
113年3月23日

抄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30051774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刪除「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」、「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」2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。

依據：依據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11條、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12條及「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刪除「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」、「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」(如附件)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於113年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300517740號函公告

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8.0

刪除部分：

一、刪除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名稱：

項目	營業項目分類編號名稱
小類	G901 第一類電信事業
小類	G902 第二類電信事業

二、刪除營業項目代碼及定義內容：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1	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Type I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(刪除)	依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相關管理規則規定，經營固定通信網路業（市內電話業務、長途電話業務、國際電話業務、電路出租業務、寬頻交換通信業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業務）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（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、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、行動數據通信業務、無線電叫人業務及行動電話業務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）；衛星通信網路業〔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、衛星行動通信業務（包括衛星行動電話業務、衛星行動數據業務及衛星行動呼叫業務）及衛星固定通信業務（包括衛星電路出租業及衛星小型地球電台網路出租業務）〕之行業。(刪除)
2	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Type II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(刪除)	依電信法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凡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，或無電信機線及網路設備，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、網路電話服務、批發轉售服務（如門號、電話卡、公用電話等）、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、語音會議服務、網際網路接取服務、頻寬轉售服務、存轉網路服務（如傳真存轉、交易服務、數據網路服務）、存取網路服務（如電話秘書、線上資訊接取、電子佈告

	欄、電子資料交換、統合訊息服務、電子文件服務、語音訊息、語音信箱服務)、視訊會議服務、數據交換通信服務【如 X.25 分封交換、數據通信 (Frame Relay)、寬頻數據交換通信 (ATM)】、付費語音資訊服務、行動轉售服務、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、或其他電信服務之行業。(刪除)
--	--

註：英文翻譯僅供參考。

NOTE: English translation just for your reference.